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九批 2021年12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21	D2HL202112110061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哈达村平房居民焚烧原煤、木材、轮胎等杂物取暖,异味及烟尘污染严重。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达村是南岗区王岗镇下辖行政村,位于学府路与哈南编组站交汇处,全村总户数为2626户,户籍人口2864人,外来人口2000余人,各类企业150余户,土地总面积72.6万平方米,其中集体建设用地60.3万平方米,一般农用地12.3万平方米。由于人口密集,冬季居民取暖烧炕、锅炉燃煤情况比较普遍,存在燃煤烟尘污染情况。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哈达村人口密集,没有集中供暖,居民焚烧原煤、木材进行取暖烧炕和锅炉燃煤情况比较普遍,检查中未发现焚烧轮胎情况。另外,近期因低气压方面的影响,导致空气对流不畅,污染物无法消散,区域污染相对较重。		是			一是由区政府出资262.6万元,按照每户补贴1000元标准,为哈达村2626户居民购置兰炭,12月20日前发放完毕,实现散煤替代,杜绝燃煤使用;并采取区政府适当补贴与自购相结合方式,持续发动居民使用清洁能源。二是由区市场监督局对辖区15户散煤经销部进行全覆盖抽样送检,共抽检23批次,对抽检不合格经销部依法立案查处,从源头上禁止不合格燃煤进入市场。三是加快推进哈达村城中村改造工作。目前"改造方案"已通过村两委班子及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和专家论证。市自然资源局已对方案完成审核,并已呈请市政府报送省政府审批。省自然资源厅已出具审核意见,哈尔滨市南岗区政府已根据审核意见完成方案补正工作。待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立即启动征收。通过以上措施将有效解决哈达村区域燃煤烟尘污染问题,为此区域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	阶段性办结		
22	X2HL202112110015	道外区民主镇民富豆腐厂将污水通过排水管直接排放到松花江,豆腐渣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水	此案件与12月8日第五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70056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阶段性办结		
23	X2HL202112110017	2014年6月,五常市红旗乡东城村宏旭农业合作社侵占3.68公顷耕地建设粮库,至今还未拆除。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五常市红旗乡东城村宏旭农业合作社"全称为五常市宏旭农业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位于五常市红旗满族乡东城村,于2009年4月27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原为高某民,于2016年7月25日变更为李某旭,成员出资总额4000万元。业务范围为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农业种植、养殖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产品加工、运输、仓储等。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实,2014年6月,五常市宏旭农业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拟建设施农业项目,未经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非法建设粮食仓储设施。五常市自然资源局通过巡查发现该违法行为,当时违法现状为正在建设仓储库房基础,占用耕地3.6876公顷。五常市自然资源局于2014年6月23日依法立案,并于同年8月18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056),处罚内容为:一是限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28188平方米建筑物基础;二是对非法占用的3.6876公顷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计罚36.8760万元。当事人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拆除违法建设的库房基础,恢复土地原状,缴清罚款。 因违法占用耕地数量较大,涉嫌构成犯罪,原五常市国土资源局将该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五常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15〕五刑初字第374号),对该合作社时任法定代表人高某某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定罪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1万元,非法占地案件已办结。2015年4月20日,该合作社与五常市红旗满族乡东城村村委会、五常市红旗满族乡人民政府签订《用地协议书》,东城村村委会同意该合作社承包该村集体土地16.0385公顷作为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承包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五常市红旗满族乡人民政府于2015年4月21日向五常市政府呈报《关于五常市宏旭农业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用地备案的请示》,经五常市农业局、五常市国土资源局审核,依法予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备案面积16.0385公顷。取得备案手续后,该合作社建设粮食仓储设施5栋,粮食烘干设施一处,合计占地面积5.4661公顷,用于该合作社和红旗乡农民玉米收储转运,并辐射、服务拉林、牛家等周边乡镇农户玉米的收储。 为适应农民合作社生产建设的需要,五常市红旗满族乡人民政府和五常市红旗满族乡东城村村委会提出对该合作社用地范围内的4.1229公顷设施农业用地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办理农用地转用申请,保障合作社发展需求和依法依规用地。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2020年12月30日作出的《关于哈尔滨市五常市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批次村镇建设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哈政土农字〔2020〕管制013号)批准,该合作社用地范围中的4.1229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综上,2014年行政处罚拆除后原址重新建设的粮食仓储库房已经取得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用地批准手续,因此不存在违法侵占耕地建设粮库的行为。		是				已办结		
24	D2HL202112110060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兴路鲁商松江新城小区正门外,有商贩使用高音喇叭,噪声严重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鲁商松江新城小区位于建兴路77号,2016年底建成入户,小区物业管理由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由于小区地处城市建设新开发区域,周边配套设施尚不健全,存在小区门前商贩占道经营以及使用高音喇叭叫卖现象。 (二)核实处理情况 针对举报中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处理。12月12日16时,区综合执法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该地点商贩占道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清理。	是				下一步,针对举报反映的问题,哈尔滨市责成南岗区建立长效管控机制,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落实网格化常态监管措施,安排执法队员对举报问题定点定时巡查,重点时间段专人驻点巡查(早6::0—9:00,晚16:00—21:00),其余时间段加大巡查检查密度和频次,发现问题立即清理,严禁该区域商贩占道经营与高音喇叭噪声扰民,确保举报问题不反弹、不反复。	已办结		
25	X2HL202112110018	举报人反映,拟修建的哈吉高速公路将穿越五常市山河屯镇境内,会破坏太平山村石灰窑屯后侧山体及山中的珍稀树种、天然泉水。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此案件与12月11日第八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100068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6	D2HL202112110030	哈尔滨市双城区周家镇的自来水有大量黑色杂质。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双城区周家街道位于双城区东部,毗邻202国道,街区内有26个住宅小区和部分平房居住区,常驻人口1.2万人,26个住宅小区居民80%为农业人口,居民饮用水是由周家自来水厂(双城区金沙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水厂日供水能力10000吨,供水方式为24小时持续供水。周家自来水厂的建设单位是原双城市周家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是双城区水务局,运行管理部门是双城区金沙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周家自来水厂于2011年建成,属于农村供水工程,建成后将周家原有的住宅小区全部并网供水,这些住宅小区最早建于1994年,多数小区的内部供水管网已经使用20年以上,存在管材老化、管网内壁垢化严重等问题。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12月12日下午,哈尔滨市双城区委、区政府责成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双城区水务局、双城区卫健局和双城区周家街道办事处立即组成工作专班,进行调查核实。 经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对各个小区入户走访调查,共走访5个小区11户住户,居民反映在正常供水期间水中没有黑色杂质,只有当停水之后再次供水时,水头中有时见到黑色杂质,几分钟后,水质恢复正常。分析原因有两方面因素,一是自来水的出厂水有问题,含有杂质。二是管道老化,内壁杂质多,恢复供水时随水头进入用户家中。通过到水厂调查,水厂已于2021年10月份将6个过滤罐中的锰砂全部更换,目前水质较好。		是			2021年12月12日,对周家自来水厂的出厂水和用户端的末梢水取样化验,经检测水质合格。出厂水检测报告编号:双疾水检字(2021)第0676号,末梢水报告编号:双疾水检字(2021)第0677号、双疾水检字(2021)第0678号。目前,双城区周家街道已经组织各小区物业对小区内地下主管线进行排污处理,排除了管道内淤积的杂质,使上述问题短期内得到解决。通过对小区地下主管线定期排污能够短期控制水中出现杂质问题。为彻底解决此问题,双城区拟对周家街道各小区主管网进行更新处理,目前已初步完成设计,并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支持或申请债券资金完成管网改造。	阶段性办结		
27	D2HL202112110039	1.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北侧500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气味熏人,村民四季不敢开窗,且地下水被污染,经检测挥发酚等多项指标严重超标,目前村民饮水安全无法保障。 2.2021年1月3日,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兴旺村吴家屯北侧500米的垃圾场渗滤收集池液溃坝,排向农田,导致周边土地被污染,有关部门将周边被污染土地挖开废弃。	哈尔滨市	土壤	该案件与12月5日第二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40048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是		已办结		
28	D2HL202112110028	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中东铁路桥桥北的三角泡子被掩埋,建设纪念塔,无审批手续且破坏生态环境。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2014年,新建哈齐客运专线松花江铁路大桥投入使用后,原滨州线铁路路基和松花江铁路桥处于闲置状态。为更好地展示城市发展史,打造休闲、观光慢行系统,2015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哈尔滨铁路博物馆项目,该项目以滨洲铁路桥为中心,分为江南带状公园项目和江北水上公园两部分。根据哈尔滨市政府批准的《哈尔滨铁路博物馆公园项目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在江北段新建观光塔,2016年取得了省水利厅《关于哈尔滨铁路博物馆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观光塔建设工程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黑河活动许可〔2016〕1号)。2017年初,为传承红色文化,纪念铁道兵在哈尔滨成立70周年,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致函哈尔滨市政府,提出了在哈尔滨修建铁道兵纪念塔的建议。2017年7月,哈尔滨市政府批准,在该观光塔及周边广场上,增加铁道兵兵徽、雕塑及纪念碑文等铁道兵元素,并将观光塔命名为"铁道兵启航纪念塔",增加的铁道兵元素由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负责组织完成。铁道兵纪念塔的建成,充分体现了历史传承,发扬和展示了红色文化和铁道兵精神,现已成为市民休闲健身、文化娱乐的重要观光慢行系统。 此问题为2016年中央督察、2018年中央督察回头看转办案件,当时办理结果为经调查情况不属实。 (二)核实处理情况 一是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哈尔滨铁路博物馆公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有关涉河事宜的复函》(哈水函〔2015〕64号)中的治理内容,该项目是在原有滩涂基础上,实施部分河道的清淤、疏浚,同时对三角泡局部进行整理,对坝内年久失修的铁路路基和围堰等隐患部位进行加固,不存在三角泡被掩埋的情况。 二是铁道兵纪念塔于2016年取得省水利厅《关于哈尔滨铁路博物馆公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观光塔建设工程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黑河活动许可〔2016〕1号),不属于无审批手续。 三是当年该项目的建设是对区域环境的提档升级,项目实施后,拆除了滩涂内原有的违章建筑,改变了原来垃圾遍地、杂草丛生的环境面貌,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				是		已办结		
29	D2HL202112110026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成路261号双琦电厂向旁边无名沟排放废液,电厂门前经常有垃圾车停放,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举报所称"双琦电厂"实为哈尔滨市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琦电厂),位于香坊区哈成路261号,占地面积13万平方米。2012年5月,经哈尔滨市政府批准,市城管局与哈尔滨双琦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期限为30年,由其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该项目设计焚烧能力1200吨/日,配套2台600吨/日机械炉排炉。截至2021年11月底,累计处理生活垃圾约325万吨。 (二)核实处理情况 调查处理情况:"双琦电厂向旁边无名沟排放废液"问题不属实;"电厂门前经常有垃圾车停放,异味扰民"问题基本属实。 1.关于"双琦电厂向旁边无名沟排放废液"问题。经查,无名水沟位于双琦电厂西南侧,距双琦电厂院墙约2米。目前无名沟全部被积雪覆盖,未发现排水口和排水管。从积雪的情况看,无废液从双琦电厂排出。双琦电厂共建有两座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合计600吨/日,现日均处理量为360吨;渗滤液调节池容积11400立方米,现积存渗滤液约2000立方米,满足每天垃圾堆放产生渗滤液的暂存、处理需求,每天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哈尔滨市北控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双琦电厂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按季度对排放废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2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截至目前,双琦电厂出水无超标现象。哈尔滨市日常检查中也未发现双琦电厂有废水排入厂旁无名沟情况。 2.关于"垃圾车厂外停放,异味扰民"问题。经查,2020年上半年,由于哈尔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能力不足,双琦电厂承担处理负荷增加,城区垃圾收运车辆集中在凌晨收集、上午运输,存在垃圾运输车辆在双琦电厂外排队现象,造成异味扰民情况。哈尔滨市要求双琦电厂提高管理效能,增加现场指挥人员,加快卸车速度,减少车辆停留时间;合理规划各区入厂卸车的时间,编排进场次序和进场量,避免集中进车的现象发生,将待卸车辆控制在厂内,最大限度减少厂外垃圾车辆排队现象。同时,哈尔滨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2020年7月,经市政府批准,光大哈电垃圾厂生活垃圾填埋区投入运行,哈尔滨市部分城区生活垃圾有效分流至光大哈电垃圾厂处置,排队现象得到有效缓解,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除因垃圾运输车辆故障、非计划停产等原因发生过个别车辆在厂外停留现象。2021年,双琦公司未发生过车辆排队情况,厂外垃圾运输车辆排队异味扰民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		是				已办结		
30	D2HL202112110053	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23号沐清汤泉洗浴在小区居民楼1栋与3栋之间设置烟囱,排放的油烟,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沐清汤泉养生馆,经营者于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103MA1AJHF978,经营场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自兴街23号,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2301030212875。食品许可证签发日期2020年08月13日,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2日。目前,企业处于停业状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查,福顺尚都商住综合楼建设之初未配建统一商服专用烟道,被投诉企业自行安装专用烟道,烟道设置在二层商服楼的楼顶。经测量,距离三号楼楼体27米,另一侧为消防通道,离楼体较远;配备安装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净化后单独排放。现场检查发现企业烟道存在漏点,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对漏点进行维修,确保烟道正常使用;同时要求企业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 12月13日,对该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关于烟道漏点修复和油烟净化设施已完成清洗维护工作。		是			针对上述信访投诉内容,待企业疫情后恢复正常经营时,哈尔滨市相关责任部门第一时间对投诉问题进行"回头看",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一是南岗生态环境局对涉事洗浴的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和清理维护记录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执法检查,如发现设施不正常运行,依法查处。二是由属地和兴路街道办事处加强对排烟管道跑、漏油渍问题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督导饭店立行立改,避免对周边卫生环境造成影响。	阶段性办结		
31	D2HL202112110025	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冬季下雪时向主干道撒融雪剂,污染地下水及宾州河。	哈尔滨市	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基本情况 宾州镇是宾县主城区,共有主干道28条,陡坡路段15处(均不在宾州河沿线),常住人口10.5万,车辆5万余台。15处陡坡路段分别为G221公路与龙山路和将军路十字路口、G221公路与一中西路和滨湖路十字路口、G221公路与一中东路丁字路口、迎宾大道与西环路丁字路口、迎宾大道与吉福路丁字路口、迎宾大道与交通南路丁字路口、迎宾大道与宾州南大街十字路口、迎宾大道与景阳路丁字路口、迎宾大道与东方南路丁字路口、宾州东大街与东风路丁字路口、宾州西大街与交通北路大千路十字路口、宾州西大街与红旗路丁字路口、宾州西大街与西环路丁字路口、振寰路与西环路丁字路口、北环东路与文化北路丁字路口,上述陡坡路段雪大时会影响车辆通行和交通安全。按照"以雪为令、即下即扫"工作原则,宾州镇主城区现配有清雪设备17辆、拉运车辆75辆,清雪人员372人,全力保障主城区冬季道路安全。 (二)核实处理情况 2021年入冬以来,针对陡坡路段保障交通安全实际需要,共分两次少量使用了融雪剂。第一次是2021年11月7日-10日,宾县范围内遭受冻雨灾害天气,省、市、县分别启动了Ⅱ级应急响应,降雪厚度4.8厘米,宾县在15处陡坡路段适量撒布融雪剂,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机械对路面积雪进行清运,保障道路畅通。第二次是2021年11月21日-25日,降雪厚度10.3厘米,宾县在15处陡坡路段适量撒布融雪剂,随即第一时间开展清除冰雪作业,提高通行质量。 按照《黑龙江省清除冰雪条例》第十五条:"鼓励城市清除冰雪少用或者不用融雪剂,实行绿色清除冰雪。必要时,城市快速路、主要干路以及坡路、引桥、环岛可以使用融雪剂。使用融雪剂的道路和区域应当在4小时内完成清扫"规定,宾县在极端天气情况下使用了融雪剂。经调查,两次使用的融雪剂为辽宁汇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汇成牌融雪剂,该产品经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检测,符合GB/T23851-2017标准(《检验报告》编号:2020501WSHX01405),属环保型融雪剂,且主要成分为氯化钠,属于人身可以接受的盐类物质,非有毒有害化学品,因此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宾州河。		是				已办结		
32	D2HL202112110022	哈尔滨道里区工厂街174号2楼缓台处,堆放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异味严重。	哈尔滨市	土壤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工厂街174号2楼缓台是临街居民楼的二楼挑廊,该栋楼于2021年5月份启动老旧小区改造,进入冬季后暂停施工,挑廊内遗存施工时散落的建筑材料,并伴有部分楼上居民抛撒的生活垃圾。	是				2021年12月13日,哈尔滨市责成道里区调查处理。属地街道办事处对工厂街174号二楼挑廊内的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并对临近楼栋单元的挑廊进行了排查清扫。同时,街道办事处增加日常巡查频次,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已办结		
33	D2HL202112110035	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镇勤俭村村刘*在附近无名山上圈占林地,破坏林木、私建猪场,直接向河道内排放污水。	哈尔滨市	生态,水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镇勤俭村刘某在附近无名山上圈占林地,破坏林木、私建猪舍": 此案件与12月7日第四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60051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刘某直接向河道内排放污水": 此案件与12月6日第三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50056和12月7日第四批受理编号D2HL202112060051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是			阶段性办结		